

2024年11月份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持续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督促全市系统落实好全省基层减负负面清单和省厅补充清单，加强日常监督。（机关党委等各处室、单位）

2.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协调保障工作，对督察反馈的问题组织相关地区、部门开展整改。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综合监督处、信访办、执法局等各处室、单位）

3.紧盯北凌新闻断面申请剔除汛期数据事项进展，加大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3个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管控力度，加强上游关联断面溯源整治，推进2024年交办问题闭环整改。（水处）

4.完成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任务。跟踪对接近岸海域秋季监测进展，确保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海洋处）

5.持续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和进博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完成2025年臭氧“夏病冬治”工程编排，持续推进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形成初步清单。（大气处）

6.加强优先监管地块和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监督管理，推进地

下水背景值调查分析。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调研。（土壤处）

7.加快推进生物多样性展示馆建设，完成图文平面展陈、影片拍摄制作等工作，确保12月中旬完成项目建设。（自然处）

8.持续推进省市重大项目服务，开展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先进性调研。向市政府汇报环评审批权限调整情况，争取人员保障及资金支持。组织开展第三季度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9.完成2024年度市、县两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做好省厅对我市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迎查准备。（固化处）

10.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危废处置、经营单位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安监处）

11.全面完成2024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科监处）

12.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组织全市做好2024年度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个人的参评工作。（执法局）

13.推进市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二期项目密评、等保测评、文档整理等收尾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内部验收。（监控中心）

14.持续推进功能区噪声站点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开展扩项资质认定申请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年度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内部审核。（监测站）

15.编制 2025 年“二上”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会商 2025 年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财审处）

16.积极与南通剧院对接沟通，稳步推进党建现场会情景汇报筹备工作；围绕“争先创优”主题，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五期铁军“先锋大讲堂”演讲比赛，激励党员干部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凝聚争先创优合力。（机关党委）

17.牵头做好市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班宣传组新闻宣传、信息公开、舆情收集和引导等工作。联合市级机关工委举办“City Walk”亲子挑战赛活动。组织开展四季度新闻策划培训。（宣教处、宣教中心）